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579號

上　訴　人　李秋燕

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

被 上訴 人　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義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6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撤回部分外廢棄。

確認兩造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原為被上訴人之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8月17日起至107年8月16日。任期屆滿後，伊多次口頭向被上訴人其他董事即訴外人楊卓學表示不願續任董事職務，並於108年6月17日以泰山郵局第000137號存證信函（下稱137號存證信函）向董事楊卓學、訴外人林紫芸（即楊卓學之配偶，下合稱楊卓學二人）辭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惟被上訴人迄未辦理變更登記，爰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兩造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上訴人於本院撤回請求被上訴人辦理註銷變更登記之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楊卓學二人已收受137號存證信函，對上訴人已辭任董事亦無意見。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因辭任而不存在，惟與被上訴人目前仍登記上訴人為董事之狀態不一致，致上訴人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存在。

四、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又對於公司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且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96年度台聲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原設董事三人，分別為上訴人及楊卓學二人，並由上訴人任董事長，任期均自104年8月17日起至107年8月16日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原審卷第51-54頁）。上訴人欲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而不能執行職權，則其餘董事即楊卓學二人既未互推一人代理，參照前述說明，上訴人終止委任

契約之意思表示，即應向楊卓學二人為之。則上訴人於108年6月17日以137號存證信函，檢附董事辭職書向楊卓學二人表示辭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之意，該存證信函於108年6月18日送達楊卓學二人等情，有存證信函、辭職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佐，並據證人楊卓學到庭結稱137號存證信函送達地址為其與林紫芸之共同住所無訛，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9-33頁，本院卷第33、74、75頁），是兩造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於108年6月18日已生終止之效力，上訴人求為確認不存在，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湯千慧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意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